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 14 号

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7月14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7月14日

# 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章程

(2016年1月22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4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 序言

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前身为“深圳市翠竹小学”，创建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二〇〇三年九月，为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准，原翠竹小学与原翠华小学合并成立新的翠竹小学；二〇一一年九月，为进一步充实外语教学特色，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更名为“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5号）等法律、法规与规章，为明确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简称为“翠外”（Cuiwai）；

英文名称：Shenzhen Cuizhu Foreign Language Experimental School，英文缩写为 CZFLES；

学校法定地址：深圳市东门北路 14 号；

学校设两个校区，一校区位于深圳市东门北路 14 号，二校区位于深圳市东门北路 2077 号；

学校邮政编码：518003；

学校网址是 <http://czxx.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学制为全日制六年制小学，共 50 个班，其中一校区 33 个班，二校区 17 班，最终以罗湖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依法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发展学校的教育事业，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第六条 学校的文化体系：

（一）办学宗旨：坚持“教育为本，素质第一”，坚持学生和教师“双向成才”，坚持抓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创造优良育人环境；

（二）办学目标：打造成广东省、全国及至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辐射力的名牌学校；

（三）办学理念：创造适合每一个学生的教育；

（四）校 训：守时、守信、律己、宽人；

（五）校 风：活泼、求真、合作、发展；

（六）教 风：爱生、勤教、团结、争优；

（七）学 风：我要学、我会学、我能行。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必

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 第二章 学校成员

### 第一节 学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的受教育者。

第十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为发展个性获得公平的素质教育；

（三）按规定的条件参加校本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习；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教师的公正评价；

（五）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六）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七）符合条件规定的学生，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八）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 遵守国家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三) 勤奋学习, 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 珍视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学校建立学生服务中心, 及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提供帮助。同时建立起符合法治原则下的校内学生救助制度与学生申诉制度。

## 第二节 教职员

第十三条 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术人员所组成。

学校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为教师和其他员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团结和依靠教职员, 充分发挥教职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不断提供教师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 努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提供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落实教职员各项管理制度。

(一)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通过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 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三)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四)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 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 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五)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 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 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 确定考核等次。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六)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 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 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 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 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 优绩优酬, 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七)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 根据有关规定, 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 视情节轻重, 按照《教

师法》《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八）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实践，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教学）安排，履行教职员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学校党总支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教职员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总支下设若干党支部，全面负责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

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设立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行使以下职权并履行相应职责：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对外代表学校；
  - (二)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文化建设方案，制订和组织实施学期工作计划；
  - (三) 组织实施思想品德教育和教育教学活动；
  - (四) 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岗位责任制和有关的规章制度，对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聘任与解聘，对学生学籍管理，对学生、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纪律处分；
  - (五) 组织相关部门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批学校的财务开支，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
  - (六) 依法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 (七) 尊重并支持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根据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要认真听取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意见；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指定一名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或者其它相关教职员工参会（行政扩大会）。会议主持人为学校办公室主任。

## 第三节 管理机制与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和分校区管理模式，分别对不同学段的学生进行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办公室、安全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作为协助校长对学校实施管理的内设执行机构。各部门领导的职数与成员的任职，按上级的规定执行。

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侧重过程管理。

(一) 年级组是组织教师对学生实施全面管理和培养的基层组织。年级组长全面负责本年级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对本年级组教师实施管理；

(二) 教研组是学科教师的教学研究组织。教研组长通过教研组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学科活动，检查和指导教学常规的实施，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 班级是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

(四) 备课组是同年级、同学科教学及其研究工作的基本实施组织。备课组长是在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落实年级学科教学计划、提高学科教学质量的负责人。

####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十)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第二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党群干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代表、教育专家代表等

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两次，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议程为：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家长委员会是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是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共青团、妇委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 第四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学生入学、升级、休学、复学、转学手续，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招生过程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

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

第三十二条 考查、考试制度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考试题目要依据课程标准，紧扣教材，难易适度，分量适当，考后应进行必要的质量分析。学校的各类考试严格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师培训管理与考核制度，建立师训业务档案，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

制。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资助并鼓励教师参加高级研修。

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教师要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制订和实施有关规定，或作出有关决定之前，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建立起各种办事程序、议事规则、年度发展报告制度等其它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要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创造适合每一个学生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德育为首的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德育目标，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坚持并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化德育网络，努力提高德育的实效性。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提升学生振兴中华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品质、合作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乐学创新的求知求真品质、乐观进取的健康心理品质、朴实自律的生活作风品质、健康典雅的审美艺术品质，作

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形成在“教学中渗透，在活动中培养，在实践中体验，在家庭中影响”的德育工作模式。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第二节 教学与教研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实施素质教育，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诸方面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按照课程计划，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与学习习惯。

学校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益的提高。加强教育科研管理，积极进行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研究，以研促教。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采用科学的质量监测体系对学生各方面素养进行评价，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水平的唯一标准；加强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加强老师教学课堂质量监控，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对学生进行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与国防教育，积极开展读书月活动及“四节四周”（“四节”是指体育文化节、科技信息节、双语文化节、校园文化艺术节；“四周”是指特长展示周、教学开放周、学科兴趣周、毕业感恩周）等校本传统文化活动，努力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 第六章 保障体系

### 第一节 资产与财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

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学校支出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 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四十八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

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 第二节 安全保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实行“一岗双责”、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协调整治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密切与公安、消防、交警、交通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五十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依照法规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师生学习风险分析、隐患报告和避险、逃生、自护、自救的基本技能。

## 第三节 健康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证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 第七章 外部关系

### 第一节 学校与家庭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家长委员会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组成，

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产生，并建立相应的章程与工作制度，以此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合作，创设学校与家庭协同配合的育人环境。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或各年级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行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

学校有权拒绝家长委员会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家教咨询。

## 第二节 学校与社区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等教育基地，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设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组建师生志愿者服务队，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区开展有益的服务工作，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和有关设施。

## 第三节 国际化教育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育的国际化，要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国际素质提高为目标，以此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的内涵发展，提升学校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创设条件，与教育发达国家或地区进行合作，在师资培训、课程教学、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平等互利的交流活动。

## 第八章 学校文化标识

第六十条 学校校徽是由“翠竹”的英文首字母“CZ”艺术组合而成。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旗外形国家标准旗帜尺寸，长方形，白色，中间镶嵌学校标志。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翠竹之歌》，由学校老师集体作词、姚峰作曲。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庆纪念日为每年的九月一日。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二）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三）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学校决策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由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审定后，报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